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员工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吸引与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使员工报酬与个人能力和绩效挂钩，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激励计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二）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即个人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相联系，收益与风险共担；

（三）将公司、股东和优秀员工的利益有机结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实施员工持股激励方案的主要目的是让员工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结成利益、事业、命运的共同体，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地快速发展；

(四) 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遵循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

三、 本方案的管理机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员工激励计划的修订、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董事会是员工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持股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四、 本方案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 确定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激励对象的职务依据及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发行的拟认购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核心员工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的；

2、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未三

年的；

3、 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在公司有贪污、扰乱公司经营秩序的；

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有单方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约定的原则回购其已持有的激励份额(未解除限售部分)进行注销。

五、 持股方案的股份来源和激励方式

(一) 股票来源

1、 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直接获得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通过购买公司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进而通过该股份享有公司相应的权益。

(二) 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价格

1、 授予价格

(1) 本次激励对象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1.5 元/股。

(2) 认购股份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公司及股东不提供资金支持 and 担保。

(3) 激励对象必须本人实名购买，不允许私下代持、转让认购股份的权利。

如有违反，由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人员按认购价格原价购回，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和费用由违反者个人承担。

2、授予数量及范围

(1) 本次激励股份的授予数量为不超过 600 万股。

(2) 激励对象可认购的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对象的认购意愿、入职年限、职级、考评、对公司的贡献等因素综合确定。认购数量确定后各激励对象应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合同》，支付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款。拒绝签署相关协议、承诺和未在约定时间支付认购价款的均视为放弃本次激励股份。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定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部门职务
1	王茂堂	472	708	现金	董事、总经理、 销售总监
2	王池	15	22.5	现金	副总经理
3	杨奕	10	15	现金	财务总监
4	张正元	10	15	现金	销售经理
5	冯辉	5	7.5	现金	销售经理
6	张红利	10	15	现金	技术部长
7	李扬	9	13.5	现金	技术服务部长
8	姚青	5	7.5	现金	行政主管、 证券代表
9	胡庆跃	5	7.5	现金	监事、会计
10	程桂芳	5	7.5	现金	会计主管

11	黄丹	5	7.5	现金	生产主管
12	毕超群	5	7.5	现金	质控部长
13	王婷	10	15	现金	技术部长
14	喻超	9	13.5	现金	总经理助理
15	叶璐	10	15	现金	菲尼克行政主管
16	吴娟	5	7.5	现金	菲尼克会计主管
17	陆烽烽	5	7.5	现金	菲尼克销售经理
18	吴钢	5	7.5	现金	菲尼克销售经理

注：最终名单以签署《认购合同》并在认购期内交付价款为准。

（三）授予日、认购日和取得日

- 1、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员工持股方案之日为激励股份授予日。
- 2、 认购日为公司发布认购公告或者认购合同约定日期。
- 3、 激励对象取得公司发行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并完成中国结算登记之日为激励股份的取得日。

（四）锁定期和解锁条件

1、 锁定期

本次激励股份的锁定期将自激励对象取得的股份完成中国结算登记之日（即取得日）起算，分两批解锁。激励对象自取得日起满一年解锁其持有的激励股份总数量50%，满两年解锁剩余其持有的激励股份。

若激励对象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外，还应遵守《公司法》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

的相关规定。

2、 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解锁所持有的股权激励股份。

(1) 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2) 个人考核要求

根据《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

被考核对象所持股份已过锁定期且其前一会计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可办理解锁。

若激励对象因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达到解锁条件，则锁定期相应进行延长至其绩效考核合格且达到解锁条件为止。在此情况下，本次激励股份锁定期限最长为三年，即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解锁的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满三年后可一次性给予解锁。

(3)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四/(三)”的情形后其所获股份的处理：

激励对象所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已解除限售部分可以自由转让，对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在出现上述“四/(三)”的情形后，相关自愿限售承诺自动解除。公司办理解除限售后，由公司回购激励对象上述认购股份进行注销，公司回购价格为激励对象认购价格即每股1.5元人民币。

未来若因其他交易制度原因，激励对象在出现上述不得成为认购对象的情形后其所持本次发行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无法实现回购的，届时由公司制定相应解决方案，以不低于认购价格回购激励对象所持股份（未解除限售部分）时，激励对象应予以接受。

3、 发行对象若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外，还应遵守《公司法》中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程序

- 1、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员工持股方案。
- 2、 激励对象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合同》。
- 3、 监事会核查激励对象名单。
- 4、 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5、 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条件满足后，对激励对象进行权益的授予，并完成登记等相关程序。

6、 股权授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股权：

- （1） 激励对象未于限定日期前签署《认购合同》的；
- （2） 激励对象已签署上述文件，但未按照本计划规定时间和授予价格缴款的。

（六）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 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权；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方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的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激励份额；

(3) 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按照本计划的安排，签署相应的股份认购合同；

(3)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激励份额；

(4) 按照本计划的约定缴付出资；

(5)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

(6) 激励对象认购的激励份额，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激励对象不得将激

励股权进行质押，或以所持激励股权为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或以激励股权偿还债务，也不得行使其他任何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的处分权；

(7)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六、 其他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员工持股方案》将由本计划激励对象阅看及签署相关承诺函和认购合同，在签署相关认购合同后，激励对象将自动接受本计划的约束和管辖。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

(三)《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激励方案（修

订)》。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8日